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彥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彥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盜刷時間更正為「112年10月4日21時6分許」，同欄一、(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補充為「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新光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並補充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1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2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3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4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5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6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7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8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9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10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1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2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4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5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6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7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8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20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1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2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3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4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5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6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7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8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9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30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31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01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02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3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4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5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6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7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8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9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10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1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2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15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2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5 期徒刑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
26 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31 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6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7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
08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9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0 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11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正前同
1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
14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15 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16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17 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18 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19 即得易科罰金。

20 (3)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
21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2 規定。

23 (二)論罪部分

24 1.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2.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8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3.被告以單一居間介紹張皓筌提供台灣大哥大手機門號000000
30 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本案帳戶資料予朱哲男之
31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遂行詐欺、洗錢犯行，同時

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遞減之。

(四)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介紹張皓筌提供本案帳戶、本案門號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4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5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7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8 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
09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0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11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
12 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素娥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素娥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劉素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29日09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29日09時18分許	4萬9,710元
2	李泳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泳霈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泳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27日12時58分許	4萬9,922元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5159號

04 被 告 余彥龍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余彥龍、張皓筌（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594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已預見一
10 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
11 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
13 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等交付之金
14 融帳戶、門號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等本意
15 之幫助犯意，由余彥龍向張皓筌介紹提供金融帳戶及辦門號
16 換現金之管道後，由張皓筌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帳戶）金融卡及密碼，
18 連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甫申辦之台灣大哥大手機門號0000
19 000000號預付卡，於112年10月4日21時前之某時，在高雄市
20 阿蓮區之余彥龍租屋處外停車場，透過余彥龍交付予朱哲男
21 （業已於113年3月6日歿）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2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及門號
23 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5 (一)於112年10月4日21時許，以上開門號傳送不實之「商城好禮
26 限時兌換」簡訊予沈莉媛，致沈莉媛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
27 其名下台新銀行信用卡號及授權碼等資料，詐騙集團成員則
28 使用前揭資料，於112年12月4日21時6分許，盜刷消費新臺
29 幣（下同）5萬3478元。

30 (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劉素娥等人，致其等陷

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嗣沈莉媛等人事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沈莉媛、劉素娥、李泳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余彥龍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與另案被告張皓筌將上開帳戶及門號資料提供予朱哲男充當人頭帳戶、人頭門號，供非法洗錢使用之全部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
二	被告張皓筌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將上開新光帳戶及甫申辦之上開門號資料，在前揭時、地交予被告余彥龍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沈莉媛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沈莉媛提供之簡訊紀錄、簡訊畫面擷圖、信用卡影本、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	證稱告訴人沈莉媛遭上開門號發送之簡訊詐騙，而遭盜刷信用卡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劉素娥、李泳霈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劉素娥提供之交易明細	證稱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素娥、李泳霈等人遭詐騙後匯款上開新光帳戶之事實。
五	1. 預付卡0000000000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2. 上開新光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上開門號為被告張皓筌於112年10月3日申辦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素娥、李泳霈等人遭詐騙後，

01

		匯款至上開新光帳戶之事實。
六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6357號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余彥龍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余彥龍知悉門號資料應妥善保管，不得任意出售予他人使用之理。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余彥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施 家 榮

